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钱鹏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编制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19 年度向各大银行增加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至此 2019 年度公司拟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8 亿元。

现公司对 2019 年度预计增加的 8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进行细分，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公司拟向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公司拟向上海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钱鹏鹤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行使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用于公司无线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测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